

薦送教師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增能學分班 相關說明

壹、 薦送說明（每位教師限薦送一個學校一個班，請勿重複薦送）：

- 一、 依薦送名額，薦送教師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請之前提報需求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以下簡稱各局處、署)，就所轄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依規劃之薦送名額(如附件 1-1，p. 3)，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時間上課之教師名單(含正備取並請排序，格式如附件 1-2，p. 4)予高師大，後續由高師大通知教師報名。
- 二、 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各局(處、署)以薦送教師至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為原則。考量特殊狀況，如教師有至高師大其他班之進修需求，各局(處、署)可協助薦送。又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教師如欲進修亦可薦送。惟上開所薦送之教師為該校之備取，序位如下第貳點(四)。

班別(學分數)	參加對象資格	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
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6 學分)	<p>(1)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p> <p>(2)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p> <p>(3)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p> <p>(4)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科技（工藝） 2. 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 3.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4. 生活科技 5. 工藝

貳、 高師大通知教師報名順序：高師大將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其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 (二) 第二階段：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三) 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四)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跨區薦送之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其優先順序為：1.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2.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生活科技專任教師者→3. 目前校內無領有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4.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之優先順序，則授權由高師大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五)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高師大自行招收符合參加對象資格之教師。

參、服務義務：教師於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後，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並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肆、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 開班學校	開班 地點	招生 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 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 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 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及電話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台南二中	30	臺南市	20	17	3	108.1.21~2.2，週一至週日 08:00-18:00	寒假	劉蔚潔小姐 (07)717-2930#3664 s9284@nknu.edu.tw
			雲林縣	8	7	1			
			嘉義縣	4	3	1			
			嘉義市	2	2	0			
			國教署 (臺南市)	1	1	0			
			總計	35	30	5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高師大燕 巢校區	30	高雄市	81	24	57	108.1.21~2.2，週一至週日 08:00-18:00	寒假	
			屏東縣	17	5	12			
			國教署 (高雄市)	1	1	0			
			總計	99	30	69			

薦送教師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增能學分班 薦送表

機關名稱：_____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班別：台南二中班 高師大燕巢校區班(請擇一勾選，分班薦送)

1. 正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薦送排序	正取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備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薦送排序	備取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薦送之教師：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生活科技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生活科技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生活科技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局、處、署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請核章)：

承辦人 email：

教育局(處)長(請核章)：